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90號

上訴人 蕭則睿

被上訴人 盧葉素真

盧威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  
院，並聲明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465,038元部分廢棄，被上訴  
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1,201,759元等語。是本件經上  
訴人擴張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,201,759  
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46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  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  
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 
書記官 李奇翰